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货物继续运送费用保险条款

（船舶未获得国际安全管理认证）

兹经双方同意，如因下述原因造成航程中止且保险标的被迫卸离且扣押，拘留或被迫发往其他港口（非原目的地港口），本附加条款扩展承保标的被释放后所发生后述三项之其中任一继续运输的额外合理卸货、存储及运输费用。即，被保险人可选择将货物继续运往原定目的地 / 其他替代目的地 / 返回原发货地。

该船舶未能取得依据1974年修订的SOLAS公约要求的

a) ISM认证 或

b) 船舶所有者或其经营者在当时未持有相关合法有效的证件。

本条款不适用于共同海损和牺牲费用分摊约定，但仍受到保单中规定的其他保险条件及除外条款约束。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